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追認董事會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22樓2212-22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供股東於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寄發予股東。閣下倘無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決議」	指	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於董事會會議中通過的一項關於該罷免的決議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的章程細則
「更改公司名稱」	指	更改本公司現有名稱為「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本公司」	指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陳先生」	指	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榮鑫先生
「該罷免」	指	董事會決議根據細則第107(A)(vi)條罷免陳先生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22樓2212-221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更改公司名稱及追認董事會決議，通告已載於本通函最後部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Dynamic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執行董事:
張國東先生
鍾國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惠欣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安生博士
武鳳春先生
孔慶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22樓
2212-2217室

敬啓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追認董事會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宣佈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現有名稱為「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宣佈將召開大會,以追認關於罷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榮鑫先生的董事會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追認董事會決議的資料,並發出大會通告,讓閣下考慮並酌情通過更改公司名稱及追認董事會決議。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現有名稱為「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第一名稱」)，並採納「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第二名稱」)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的企業形象，並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現時主要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實行：

(i) 在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ii) 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列條件達成，而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冊上登記後，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即告生效。

待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需之存檔程序。股份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之股份簡稱亦會相應更改。

交易及買賣安排

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本公司任何股東權利造成影響。在更改名稱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股票仍為本公司新名稱下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且將有效作交易、結算及交收相同數目的本公司新名稱股份。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在本公司更改名稱後仍維持不變。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所有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就交換現有股票作出任何特別安排。倘本公司股東以其現有股票交換本公司新名稱的股票，在繳付每張費用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較高價格)後，則可獲發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追認董事會決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該罷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再宣佈，陳先生不同意該罷免，並關注該罷免的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按照細則進行該罷免是有效的，理由如下：(i)於會議上已給予陳先生提出辭職的機會，但遭陳先生拒絕；及(ii)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已於罷免當日依據細則第107(A)(vi)條簽署書面通知發給陳先生。

鑑於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會存在上述意見分歧，董事會決定建議股東在大會上追認關於該罷免的董事會決議。

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上面的指示填妥，且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於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就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交易及買賣的安排另行再發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及追認董事會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國興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Dynamic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茲通告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22樓2212-22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Dynamic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第一名稱」)及採用中文名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第二名稱」)，生效日期為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冊上登記之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認為有必要或有助落實這項決議的情況下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及作相關安排，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將其中文名稱註冊。」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的決議，該決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7(A)(vi)條議決通過罷免陳榮鑫先生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職務，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國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22樓
2212-221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上面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到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國東先生及鍾國興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惠欣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武鳳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